

附錄十三 考生申訴表

考生如有須要申訴之事，請於103年7月16日(星期三) 12:00前填寫本表後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或報名之甄選學校，並打電話確認傳真已收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表A27

考生申訴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申訴者姓名		報名序號	
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		
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
申訴主題			
申訴內容 (請以條列方式敘述)			

申訴者簽名：_____ 日期：103年7月 日

----- 以下部分由回覆單位填寫 -----

考生申訴回覆單

申訴回覆單編號：_____

回覆內容 (請以條列方式敘述)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回覆單位			
回覆日期	回覆方式	承辦人簽章	承辦人電話